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05

主旨：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、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前一學期須完成經系、院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」，並請先檢視是否合於所屬系（所）研究生修業規則之規範，各規範請逕洽詢所屬系（所）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（<http://ais.ntou.edu.tw>）「教務系統→碩博士系統」進行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應繳交表件，交付所屬系（所）審核。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功能項目「檔案管理」下載。
- 三、系（所）審核：除紙本審核外，並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（<http://ais.ntou.edu.tw>）「碩博士學位→學位考作業」進行線上審核。
- 四、『博士生』學位考試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(三)止。
 - （二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，經系（所）、學院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請各系（所）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，以整批簽核。未經系（所）、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 - （三）應檢附資料：請依各學院規定辦理。
- 五、『碩士生』學位考試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(三)止。
 - （二）請各系（所）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後，以整批簽核，請儘量避免單張簽核。未經系（所）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 - （三）核定資料請於口試前 2 週擲送註冊課務組，俾憑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 - （四）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：
 - 1、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。
 - 2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 - 3、歷年成績表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 (1092) 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應登載「月份」為六月。
但研究生於六月之前舉行論文考試並合於下列資格者，得逕以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，及辦理離校手續。
 - 1、本 (1092) 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未修習「畢業論文」以外之科目學分，且合於系 (所) 其他規定 (例如：語言能力)。
 - 2、於通過論文考試之月份完成論文審查。
- (二) 經審議通過或經核定之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，如有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致需聘任新的考試委員時，**慮及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之適法性，惠請各系 (所) 依原審議/核定程序辦理**，以合於法制程序。
- (三) 各系 (所) 安排/確認論文考試時間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。
- (四) 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，請由各系 (所) **留存備查**。
- (五)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、符合各系 (所) 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，各系 (所) 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正本送註冊課務組處登錄。

